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基〔2020〕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行为，现就做好2020年我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

1.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下同）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

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

2.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县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本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学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对方案进行论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同时积极做好宣传，确保社会稳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要求，按照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乡镇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在县域内确定招生范围。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具体招生计划、范围、对象等由其审批机关明确。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直接录取；剩余的招生计划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可适当跨县域招生，但不得跨设区市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通过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

门安排在原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民办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录取，直升人数未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按上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求执行。

3.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发挥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作用，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2020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对于放宽年龄招收的，必须公开规范办理。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全面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

1.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范围和计划。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目标，依据国家和我省

有关办学标准、本地生源情况等，按照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在本市域内明确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要将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具体分解到直属学校和所辖县（区），并指导监督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办学条件、办学行为、本地生源等情况细化到校，招生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要将确定的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和下达的招生计划及时抄报省教育厅备案。

2.保持示范高中指标分配政策。按照不低于当地省示范高中招生计划 80%的比例切块分解到初中学校，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得单独设置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分数线。到校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且就读满三年以及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指标分配向乡村初中和薄弱学校倾斜。严禁将指标分配与初中升学率挂钩。易地扶贫搬迁、农业转移人口等政策性特殊情况，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做出具体规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3.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超范围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不得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达到考试所在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同城范围内（指市域内）的普通高中学生严禁借读。严格公参民学校招生管理，严禁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自主招生须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进行,招生名额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 5%,招生录取名单须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4.从严控制政策加分。除以下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

(2)烈士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3)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4)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5)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上增加 10 分投档;

(6)军人子女考生、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全面统筹特殊类型和群体招生

1.规范特殊类型招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普通高中举办的各类实验班、试点班，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要严格控制规模，健全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机制，加强跟踪研究和阶段性评估。严格规范公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国际班”等招生行为，纳入招生统一管理，实行计划单列，录取分数应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要求，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本校或同层次学校普通班级。高校附属中小学招生入学纳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入学工作统一管理。加强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管理，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内地民族班、海军青少年航空实验班按有关规定执行。

2.保障特殊群体教育。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落实随迁子女考试招生政策，在流入地参加普通高中招考录取的，与当地学生执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回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中招考录取的，享受与户籍所在地就读考生同等政策待遇，具体录取办法由市教育局制定。

做好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和外籍人员子女等就学工作。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按照《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卫电〔2020〕45号）精神执行。

四、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1.压实工作责任。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和我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精神，在本地中小学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积极稳妥推进招生工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经本地中小学招生委员会审议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实施方案同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执行好国家和我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平稳有序。

2.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向社会公布未经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自主招生方案，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長。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招生方案等的监管；在统一招生前，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媒体宣传、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信息，便于学生和家長选择。要全面实行网上报名录取，保障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便于监

督。各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3.严惩违规行为。各市、县（区）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及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要予以约谈、通报批评，学校及个人均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违规招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是省级示范高中的，省教育厅将撤销其省级示范高中称号，两年内不得恢复，其他普通高中由市教育局行政部门给予处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民办学校不得拒收学生、不得变相迫使学生放弃入学和转学；因违规招生被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的，年检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限期整改，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核减招生计划，追回地方有关奖补资金；拒不执行改正的，依法依规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含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对普通高中违规录取的考生，不予建立普通高中学籍，不予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省教育厅将继续把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纳入对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对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中，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列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督办事项，责成所在地中小学招生委员会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4.广泛宣传引导。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本级中

小学招生入学政策，确保学生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政策内容。要督促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有关考试招生的政策。要通过当地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工作。要深入农村贫困地区，积极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广德市、宿松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分别纳入宣城市、安庆市统一管理。

招生入学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